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08年中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的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8日的公佈，本公司將向2008年9月2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為保障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現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分派中期股息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安排進一步提示如下：

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2008年9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2008年9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任何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10%的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8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